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CONF.171/3
18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埃及开罗
1994年9月5日至13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会议主要委员会

组织和程序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4月22日第34次会议上批准了A/CONF.171/PC/L.2号文件内会议所载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提议的工作安排,并增加一个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将A/CONF.171/PC/8号文件内所载经口头修正的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转递大会核可。大会在第48/490号决定中核可了会议暂行议事规则。本文所载提案即是根据上述文件编写的。

一、会前协商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2/37号决议中,决定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人发会议。理事会在第1993/76号决议中建议会议筹备委员会成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决定在人发会议场址召开为期两天的会前协商。大会第48/186号决议完全赞同理事会第1993/76号决议。会前协商将于1994年9月3日和4日举行。协商将向所有参加国开放,其目的是就人发会议开幕会议上将讨论的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方面提出的建议达成最后协议,包括选举主席团成员、总务委员会的组成、总务委员会内各区域集团职位的分配、通过议事规则、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和安排编写会议的报告。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A/CONF.171/2)规定,会议应从参加国家的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27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及按照第46条规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一人。应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举上述主席团成员。会议也可以选出为履行其职务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4. 第9条规定会议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按照标准惯例,会议主席应由东道国担任。副主席27人应按以下地域分配办法选出:非洲国家七位代表,亚洲国家六位代表、东欧国家三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位代表、西欧和其他六位代表。

5. 各区域集团应致力确保它们能在会前协商时提出它们对总务委员会职位所建议的提名人选。

三、通过议事规则

6. 会议面前将收到经大会第48/490号决定批准的暂行议事规则。暂行议事规则载于A/CONF.171/2。

四、通过议程

7. 筹备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A/CONF.171/1号文件所载列的临时议程。

五、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会议主要委员会

A. 工作安排

8. 按照经筹备委员会批准的会议拟议的工作安排,会议的组成为一个全体会议和一个主要委员会。

B. 项目分配

9. 兹提议,临时议程项目1至8、10和11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9(会议行动纲领)分配给主要委员会。关于行动纲领的谈判将在主要委员会会上进行,关于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则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主要委员会在结束其工作时将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C. 一般性辩论

10. 关于项目8(关于人口与发展战略和方案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将于9月5日下午至9月9日进行。各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仅可发言一次。

11. 兹提议,各国政府代表发言时间限定为10分钟,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代表发言时间限定为7分钟,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时间限定为5分钟。

D. 设立会议主要委员会

12. 会议主要委员会将于9月5日下午至9月9日开会。主要委员会主席将由会议按照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选出。按照第50条规定,主要委员会将选出其本身主席团成员。兹提议,按照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46条,主要委员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兹建议,应在会议开幕前就主要委员会范围内的职位的候选人名单达成协议,从而可以鼓掌方式进行选举而不需要进行无记名投票。

E. 会议工作时间表

13. 会议拟议的工作时间表载于本说明附件。据了解,主要委员会将视需要调整其工作安排。

F. 会议组织

14. 人发会议所获资源允许至多上午和下午各同时举行二场有口译设施的会议,包括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和非正式协商。将只能向在正式会议场所举行的区域或利益集团会议提供口译设施。

15.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会议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务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经人发会议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主要委员会还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但须注意到只能设立会场现有会议服务设施所能许可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6. 会议通常排定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举行。为确保最有效利用现有资源起见,所有会议必须在排定时间准时举行。

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7. 暂行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人发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办法。

18.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奥地利、巴哈马、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七、会议报告

19. 按照前几次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惯例,兹建议会议报告内容如下:会议各项决定、会议讨论经过的简述、主要委员会工作方面和全体会议关于其建议所采行动方面的汇编说明。

20. 也是按照惯例,兹建议要求每个区域集团在人发会议开始前指定两人充当总报告员之友,协助编写会议报告草稿。

附件

拟议的会议工作时间表

第一个星期(9月3日至9日)

9月3日星期六和9月4日星期日

会前协商

全体会议

9月5日星期一

上午10时

项目1 会议开幕

项目2 选举主席

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项目4 通过议程

项目5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项目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会议主要委员会

项目7a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下午3时

项目8 关于人口与发展战略和方案的经验

一般性辩论

项目8 一般性辩论(续)

9月6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8 一般性辩论(续)

9月7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8 一般性辩论(续)

中午12时

结束关于项目8的发言名单

a 项目7(b)“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将排定在日期尚待确定的全体会议上审议。

9月8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8 一般性辩论(续)

9月9日星期五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8 一般性辩论(结束)

第二个星期(月12日至13日)

9月12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主要委员会关于会议活动纲领的建议
(临时议程项目9)

9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主要委员会的建议(续)

项目10 其他事项

项目11 通过会议报告

会议结束

主要委员会

第一个星期(9月5日至9日)

9月5日星期一

下午3时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项目9 会议行动纲领

9月6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9 行动纲领(续)

9月7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9 行动纲领(续)

下午6时

提出项目9下提案草案的截止日期

9月8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9 行动纲领(续)

9月9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项目9 行动纲领(结束)

下午3时

关于所有未决事项的行动

委员会工作完成
